

東海大學國際學院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准予備查
(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)
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
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係為本學程學生選修實習課程訂定，旨在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、輔導、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可申請之校外實習機構，以本學程網頁公告為原則，其他須由本學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，方可前往實習。
- 三、實習課程負責教師以本學程老師擔任為原則。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、實習成績評定、實習機構名錄更新及相關行政等各項有關業務。學生赴校外實習期間，如有需要，由負責教師輔導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申請
 - (一) 本實習為選修課程，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該學分，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學生需於實習前依公告繳交相關申請文件。
 - (三)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由學生自備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 - (四)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，除需繳交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」外，亦須參與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。
- 五、實習義務

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 - (一) 實習學生與校外(機構)簽結契約書，需依照合約規範進行工作，遵守實習單位輔導員之指派。
 - (二) 學生實習間不應遲到或早退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有損害本校及本學程聲譽之行為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本學程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，得隨時終止實習。
 - (四) 若實習工作內容須簽署機構保密條約，則實習結束後亦須遵守。此外，機構有特殊規定亦須遵守。
 - (五)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依規定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終

止實習，並經相關單位同意。

(六) 學生如中途結束實習，無法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六、實習成績考核

(一)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，考核結果通過者，採計畢業學分。

(二) 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：實習機構 50%、負責教師 50%。

(三) 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會報告，皆納入實習成績的評分。

(四) 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為直系親屬者，其實習成績不予採計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送學程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依循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與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程實習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